

「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各種委員會選舉規範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1.05.25 11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12.20 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選舉原則</p> <p>2.本系目前設有以下各項委員會：課程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學術發展委員會、文與哲編輯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經費稽核委員會、國際交流委員會、<u>師</u>生事務委員會。</p>	<p>二、選舉原則</p> <p>2.本系目前設有以下各項委員會：課程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學術發展委員會、文與哲編輯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經費稽核委員會、國際交流委員會、<u>學生</u>事務委員會。</p>	<p>依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(112.09.19)決議異動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名稱為「師生事務委員會」修訂委員會名稱。</p>
<p>三、遞補原則</p> <p>1.各項委員會教師代表當選人若轉為當然委員，或因不可抗拒理由而出缺，則由下一位得票數較高之教師遞補為正式代表。<u>為穩定系務運作，建請卸任系主任遞補當然委員之缺額。</u></p>	<p>三、遞補原則</p> <p>1.各項委員會教師代表當選人若轉為當然委員，或因不可抗拒理由而出缺，則由下一位得票數較高之教師遞補為正式代表。</p>	<p>依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(112.12.20)決議，修訂條文內容。</p>

#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各種委員會選舉規範

111.05.25 11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.12.20 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有效推舉本系各項委員會議教師代表，明確選舉與遞補原則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## 二、選舉原則

1. 本系各項委員會議教師代表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。
2. 本系目前設有以下各項委員會：課程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學術發展委員會、文與哲編輯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經費稽核委員會、國際交流委員會、**師生事務委員會**。
3. 除當然委員及不受擔任數額所限之委員會（如經費稽核委員會），每位專任教師至多擔任三項委員會教師代表。
4. 本系專任教師除休假、出國研究、借調、重病外，皆有義務成為各項委員會之候選人。而當學年休假、出國研究、借調之教師，則由系主任於選舉期間徵詢其擔任候選人之意願以確認其候選資格。

## 三、遞補原則

依下列原則處理各項委員會教師代表當選人請辭及遞補事宜：

1. 各項委員會教師代表當選人若轉為當然委員，或因不可抗拒理由而出缺，則由下一位得票數較高之教師遞補為正式代表。**為穩定系務運作，建請卸任系主任遞補當然委員之缺額。**
2. 各項委員會教師代表因個人原因請辭者，需提出正式申請表，詳列請辭理由，提交系務會議討論，經系主任核章確認後辦理遞補作業，依選舉結果依序遞補，但若所遞補者皆無意願遞補，則該教師代表須繼續擔任委員。
3. 各項委員會遞補名單於每年選舉開票時依票數高低認列。

## 四、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